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5 年 4 月 27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 一、校內監視器之維護與更新，涉及事件發生時輔導與管教處理之佐證資料，請相關單位持續檢視並規劃改善。
- 二、績效與組織氣氛息息相關，良好的績效制度有助於提升組織運作效能，並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 三、宿舍學生以「考試成績優良可看電影」作為獎勵措施，近年吸引力似有下降，是否持續辦理或研議更具吸引力之鼓勵方式，以成為學生向上進步之動力，提請討論。
- 四、學生輔導與管教工作為重中之重，未來更應持續強化與落實。
- 五、現今學生就讀私校意願增加，而教師卻傾向流向公立學校，恐形成惡性循環，值得關注並研議因應策略。

肆、 主席致詞：

目前校內師生互動出現結構性失衡，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時傾向退讓，降低了教育引導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師生之間缺乏有效溝通機制，造成誤解與衝突累積，最終導致各類問題持續發生。

伍、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 近期重要會議或活動

- (一) 5/06(三)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 (二) 5/06(三)13:00 學科召集人會議
- (三) 5/08(五)優學臺中學習成果博覽會

二、 安排 8/26-8/28 教師專業成長日研習，請各處室規劃法定研習及會議。

三、 近期有學生申請與學校合作之實驗教育，因缺乏校內審查機制，故參考他校擬訂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請主任協助瀏覽草案內容(如附件)：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ML0_nZpHPK1RkKvIZ1BeNZqscIs132C/edit?usp=sharing&ouid=105383660895516524728&rtpof=true&sd=true

四、持續盤點 115 學年度師資人力。

五、5/30 附小小五課程體驗營隊報名表於今日發下調查。

學務處

一、5/13(三)10:00 擬召開畢業受獎名單會議，請問校長是否方便出席？

二、5/5(二)新進學務創新人力傅如淵同仁報到，到時再與大家介紹。

三、4/30(四)下午 13:10 參加臺中市 115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第 3 次管制會議。

局端回饋：

肯定本校處理事件的細膩，在處理細節上完備。因案件管制期限為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唯取得暫不申請調查書時往已接近 2 個月，再將資料送進會議決議後，後續還須將會議結果告知被行為人，還有 30 日的陳情救濟權益，往往都已超過管制兩個月期限。建議如案件不複雜，應提前與家長充分溝通避免後續程序時程未到無法解管，就要一直來開會。

四、5/28(四)AM0900 召開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暨期末家長代表大會

五、5/20 月會安排時程如下

國中部-全中運頒獎、學生會改選政見發表

高中部-學生會改選政見發表

六、近期個人因病假及個人因素請假較頻繁，請見諒。

因疑似腸病毒後轉診急性扁調性發炎，身體漸康復，感謝大家關心。

5/4(一)主管會議請假一次。協助東海大學大專運動會男子軍刀團體賽場邊指導(元智大學)

七、公開組女子鈍劍個人第 8 名

八、一般組男軍團體分組四，預計 5/4(一)9 點爭奪四強賽

九、5/6(三)上午請假。參加臺體大沈副校長(擊劍教練)師母告別式。我被任務分派為擊劍校友會 94 級系會長召集人。導師會議由訓育組協助代理。

輔導室

一、親職講座：

(一) 主題：陪伴孩子高效學習—能自主、有策略、好習慣

(二) 講師：陳志恆心理師

(三) 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 (二) 上午 9:00~12:00

(四) 地點：三樓大會議室

(五) 麻煩總務處場地布置及講師接送

二、心理師家長晤談：5/5 下午，已排滿 3 組家長。

三、本周高三模擬面試時程：

10	5/4(一)	8:00-9:30	國貿	五樓視聽教室	東海大學 曹古駒老師
11	5/4(一)	1:00-2:30	建築景觀	五樓視聽教室	東海大學 鄒君璋老師
12	5/4(一)	3:00-4:30	生科	五樓視聽教室	東海大學 吳立偉老師
13	5/5(二)	10:00-11:30	資工	五樓視聽教室	東海大學 江岱倫老師
14	5/5(二)	1:00-2:30	企管	五樓視聽教室	東海大學 黃泓嘉老師
15	5/7(四)	1:00-2:30	工程	生涯規劃教室	東海大學 王怡然老師
16	5/7(四)	1:00-2:30	運動健康	圖書館閱覽室	臺灣體育大學 許育嘉老師 東海大學 吳佳敏老師
17	5/7(四)	1:00-2:30	法政	自主學習教室	東海大學 林士欽老師
18	5/7(四)	3:00-4:30	教育	圖書館閱覽室	臺中教育大學 曹傑如主任
19	5/8(五)	10:00-11:30	社會心理	五樓視聽教室	暨南大學 夏榕文老師

國際教育處

- 一、5/30 附小小五探索活動外師課程活動安排規劃
- 二、115-1 暑輔課程規畫安排
- 三、115-1 外語課程配課，目前 12 名全職外籍教師，2 位兼課，擬再尋找合適兼課外籍教師一名減輕新學年課務繁重問題。
- 四、115-1 LA 上課用書選用，新選用書將全面使用小說而非讀本，外師需另新編 7 本 Workbook.

總務處

- 一、5/5 日配合幼兒園辦理母親節活動，擬開放幼兒園週邊停車格及小學童車場家長停放，另小學 L 型走道亦同步開放，開放時間為 09:00~12:00。
- 二、規劃暑假期間辦理之工程：地科教室搬遷改國三庚教室工程、小六英語教室隔間拆除工程改六年級教室、乳品加工場新闢聯外道路。
- 三、評估分組教室 1、分組教室 2 隔間拆除效益。

陸、 討論事項：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重要補充及回應：

因應現今社會環境與學生特質的改變，教師與行政人員宜適度調整既有思維與作法，與時俱進，以提升教育引導與行政支持的有效性。得關注並研議因應策略。

玖、 散會：9:5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草案)

115年6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成立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六條成立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
- 二、委員會設置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領域召集人、該年段學年主任、家長會代表等組成。若申請時間點為學期中或已知授課教師，則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改由各科授課教師擔任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 三、委員會之權責：
 - (一)議定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案之作業程序、審查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審查學生提出申請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書」。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四、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 五、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與學校合作取得學籍者，於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由申請人親送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實驗計畫書(含學校合作計畫書摘要表)及附件(師資相關資料、教學環境相關資料、學生戶籍相關資料)。註冊組於收到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後，由校長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得就學籍管理、課程與教學之實施、學習成績之評量、校內外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等向度進行合作計畫書之討論。

第四條 個人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計畫書應敘明下列各項：

- 一、學籍管理：

學生須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
- 二、課程與教學實施：
 - (一)課程開設：

學生自行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依據教育部通過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教學實施：

學科部份應自行安排課程，不接受部份科目選擇到校修習。

(三) 授課教師：

申請者自行聘請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由申請者聘任之。

三、學習管理：

(一) 個人實驗教育之各項學習活動，學生出缺席狀況概由法定代理人自行管理。

(二) 學生若到校參加講座、活動等，須於講座、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主動聯繫主辦處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到校參加；到校及離校須至主辦處室簽到退。學生到校時，須遵守本校學生手冊內之各項規定。

(三) 以上課程與教學之實施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假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本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四、學習成績評量：

(一) 學業評量：

1. 學期成績計算含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其評量內容、形式、時間與採計方式須明訂於合作計畫書內。定期評量部份，學生須返校參加校內各次定期評量，或繳交各科指定作業。日常評量部份，由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評定，其授予的成績以等第評分之，並於當學期休業式前一週將學習紀錄（如日常評量成績、作業、出缺席紀錄等）與授予成績一併送校內任課老師參酌，並由校內任課老師授予日常評量成績。

2. 一般學生之學期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計算，特殊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辦理之。

3.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施行期間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

4. 經評定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及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該科目修習學分。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時，依學校補考及重修之時程與規定辦理。

5. 學生成績單上須註記「該生成績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及學校型態成績兩部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由本校教師參酌學習歷程後給予」字樣，且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英文成績單亦同。

(二) 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文字描述、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予評定，將註記：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三) 畢業條件：

1. 依據實施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學生成績及格，由本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在校期間任一學期，通過且正式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

(四) 升學相關事項：

1. 應屆畢業生依規定由學校協助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大學術科考試、英語聽力測驗及相關升學管道之報名作業，重要升學及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2. 在校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通過且正式登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皆不得參加校內繁星推薦甄選。

(五) 以上學習成績之評量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假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五、費用收取：

(一) 有關學費、雜費、實驗實習費、學生保險費須全額繳交；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用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其權益與一般生同。

(二) 有關教科書費用，由申請人於合作計畫書敘明是否購買教科書，依所選購書籍繳交應付費用。

(三) 學生若參加學校課程或活動，其收費項目比照一般生收費方式辦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 家長及學生須依合作計畫書執行，並依合作內容進行學習、評量，不得異議；學校依評量結果及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處理各項成績作業。

(二) 若申請人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概由申請方負責。

(三) 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實驗教育學習期間，須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提審查委員會決議。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 4 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